

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文件

中共山东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

鲁老干通字〔2018〕17号

关于征集山东老战士历史资料的通知

各市党委老干部局、离退休干部工委，省委各部委、省政府各部门老干部（干部、人事）处，各人民团体老干部（组织、人事）处，有关企业、各高等院校党委老干部（组织、人事）处：

2010年4月，省委老干部局在济南长清修建山东老战士纪念广场。8年来，该广场已成为凝聚、弘扬和传承山东兵精神的重要载体，在山东籍老战士和后代中引起强烈反响，每天前来广场追思往昔、悼念战友亲人的络绎不绝。为了更好传承红色基因，铭记光荣历史，在省领导关心重视和省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，近期拟扩建该广场，并修建山东老战士历史资料陈列室。为了真实、全面反映山东老战士的历史功绩，决定广泛发动广大离退休干部，挖掘、收集、整理

山东老战士历史资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从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。

二、征集内容及方式

1、对本地本单位参加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（含北上、南下干部）、抗美援朝战争的健在老战士进行信息采集。

2、对本地参加过抗美援朝（援老）、中印边境作战、中苏边境作战、对越自卫反击战和国际维和工作的健在英模人物进行信息采集。

3、对当地有影响的红军、八路军、新四军、解放军、志愿军英模人物事迹进行收集，并将其故居、安葬地、亲属的现状等资料进行整理上报。

4、搜集当地民间革命战争年代的相关照片，提供革命战争年代文物线索。

5、对当地重要的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战斗遗址和纪念物情况进行调查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6、对当地各乡村建立的本村庄烈士、英模纪念物进行普遍调查，并统计上报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1、各级各单位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今年“两会”期间，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关于“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”的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山东老战士历史资料征

集工作。

2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老干部局，省直各部门老干部处，要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。要注意发挥老干部党支部、老干部社团的凝聚作用和老干部党支部班子成员的带头作用，广泛动员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。

3、重点人物和重要事件，要及时进行采访并采集视频资料。

四、资料报送

1、各市委老干部局、省直各部门老干部处，请于7月15日前，报送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信息（见附件1）。

2、提供老战士历史资料、战斗遗址、纪念物等，请填写相关表格（见附件2—5）后报送。

3、提供实物的，请附简要的文字说明，包括提供者姓名、原单位、联系方式、物品说明等。

4、资料邮寄地址：济南市青年东路1号北楼319室
《老干部之家》杂志社 邮编：250011

联系人：杜宝齐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2616769

邮箱：lgbzjtg@126.com

附件：1、山东老战士历史资料搜集工作负责人登记表

2、山东老战士（健在）情况普查表

- 3、山东老战士（英模人物）情况普查表
- 4、山东战斗遗址、纪念物情况统计表
- 5、乡村建立的本村庄烈士、英模纪念物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山东老战士历史资料搜集工作负责人登记表

单 位	姓 名	职 务	办 公 室 电 话	手 机	邮 箱 (或 QQ 号)

注：各市委老干部局将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统一填好后报送；省直各单位填写好后直接报送。

山东老战士（健在）情况普查表

姓名	性别	身体状况	联系方式 (电话、地址)	离(退)休前 所在单位和职务	原所在部队	有关参战情况

注：此表主要收集参加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（含北上、南下干部）、抗美援朝健在老战士，及参加过抗美援朝（援老）、中印边境作战、中苏边境作战、对越自卫反击战和国际维和工作的健在英模人物情况。如符合附件 3 情况不重复统计。

山东老战士（英模人物）情况普查表

姓 名	性 别	是 否 健 在	原 所 在 部 队	本 人（亲 属）联 系 方 式	英 模 简 要 事 迹

注：此表主要收集红军、八路军、新四军、解放军、志愿军英模人物（牺牲、去世、健在均包括）事迹、情况。

山东战斗遗址、纪念物情况统计表

遗址、纪念物名称	所在地址	简要情况

注：此表主要收集当地重要的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战斗遗址和纪念物情况，如提供相关资料可附后。

附件 5

乡村建立的本村庄烈士、英模纪念物情况统计表

村庄名称	纪念物名称	简要情况

注：此表中纪念物情况指各村自己建立的烈士墓、英烈纪念碑和英模（老战士）纪念馆（室）等。